

阜阳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会〔2022〕182号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财会〔2022〕369号）要求，现就我市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阜阳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尚未参加我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学员，需先进行信息采集后再参加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学员取得并在省财政厅会计管理服务平台登记不少于 90 学分的，即为完成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 号）的有关规定，包含：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三地一区”高质量发展；弘扬时代精神，凝聚前行力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题，学员可任选专题学习。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需课，自今年 5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2022 年专业科目课程设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法律法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等相关专业知 识；最新出台的财税改革政策制度及会计准则制度，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会计行业人才发展、会计信息化发展子规划等。

三、继续教育形式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网络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网络继续教育。5月1日起，学员可登录安徽省财政厅网站，打开“会计管理”网页，登录“会计管理服务平台”（<http://39.145.0.238:8801/web/#/home>），点击“网络教育学习”，按照《网络继续教育须知》，进行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原则上学员需在缴费年度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该报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逾期将需要重新报名缴费，原学习课时清零。

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也可选择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学习。

2.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学员可自主选择经市财政局备案公示的面授培训机构（见附件1）参加学习。

3.视同参加继续教育。学员参加《实施办法》规定的会计类

学历（学位）教育、会计相关考试、发表论文、财政部门组织的专业学习及竞赛等，或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学习，在本年度登录“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在“视同教育登记”中，按照《视同继续教育登记办理须知》，上传继续教育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视同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四、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的管理

1.承担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各面授培训机构要严格遵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抓紧做好课程设置和技术服务保障准备，建立健全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档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培训课时，完善考勤考纪工作，不断提高培训水平和服务质量。

2.各面授培训机构在培训内容安排上要紧密结合财政部有关新准则、新制度，区别不同培训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3.各面授培训机构应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并填报《阜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申报表》（附件 2），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属财政局登记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将有关情况（实名签到表、测试试卷、合格学员名册等）报送所属财政局。未经申请备案的培训，不予确认学分。

五、相关要求

1.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鼓励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2.学员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或财政部门组织的公需课学习，都算完成公需课。

3.2022 年未完成以往年度继续教育的学员，仍按照当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参加网络继续教育进行补学，其中，以往年度的公需课将按照 2022 年度专题要求进行课程设置。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只能对上一年度的网络继续教育进行补学，需补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学分的学员，请尽快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学。

附件：1.2022 年度阜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名单

2.阜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申报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阜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名单

属地	单位名称
阜阳市本级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安徽鸿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信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夫子与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阜南县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
	阜南县永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颍上县	颍上恒信财务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恒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阜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申报表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联系方式	
培训期次		报名培训 人 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以下由会计管理部门人员填列：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到课人数		申报登 记人数		系统审核 登记人数	
其他情况 说明					

